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目前合伙人数量 196 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 6119 人。

3、业务规模

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0,859.33 万元,净资产金额 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收费总额 2.25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 制造业 (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批发和零售业 (13)、房地产业 (9)、建筑业 (7); 资产均值: 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人民币 70,543.72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行政处罚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 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姓名李东昕,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199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上市公司重组等工作, 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熊亚菊,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1997 年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薇，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或现场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公司拟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 115.00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

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